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3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海广泰”)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的《关于调整减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书》,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及比例由减持不超过11,454,8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调整为减持不超过3,818,2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减持股份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自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披露减持计划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股份计划。

三、调整前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

减持股东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方式
广泰投资和李光太	资金需要	首发前的股份	合计减持不超过11,454,8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四、调整后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

减持股东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方式
广泰投资和李光太	资金需要	首发前的股份	合计减持不超过3,818,2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减持股份计划调整原因说明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股东的实际需求,践行公司“同顾客以双赢、与员工共发展、给股东以回报、对社会以贡献”的核心价值观,经充分评估资金需求计划,将减持计划予以调整,总减持股份比例减少2%。

六、备查文件

1、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出具的《关于调整减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30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叶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3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张叶峰女士拟自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即2020年1月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9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9%。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张叶峰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张叶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900股,占其在本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总数的24.911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叶峰女士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张叶峰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35,8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7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叶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770	0.0237%	其他方式取得:47,77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叶峰	11,900	0.0059%	2020/6/16-2020/6/16	集中竞价交易	168.00-168.00	1,999,200.00	已完成	35,870	0.01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李建湘先生、李清女士、宾建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李建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5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李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70,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宾建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06,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931,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6%。李建湘先生、李清女士和宾建存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三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012,2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建湘先生、李清女士、宾建存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函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李建湘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李建湘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建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5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

(二)股东李清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李清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70,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

(三)股东宾建存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宾建存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宾建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06,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李建湘先生、李清女士和宾建存先生三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012,2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拟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复权后)。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其他说明: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李建湘先生、李清女士和宾建存先生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清女士无正在履行的有关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2、股东李建湘先生、宾建存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自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湘先生、宾建存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建湘先生、李清女士和宾建存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建湘先生、李清女士和宾建存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李建湘先生、李清女士和宾建存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具体内容刊登在2020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明志”)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3日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3层1室

法定代表人:王颖

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食品检测、水质、环境检测;诊断技术、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咨询(不含诊疗);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医学检测技术及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生物试剂的研发;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注塑制品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1,076.95	5,616,543.16
负债总额	730,494.96	754,308.35
营业收入	3,729,036.35	261,114.29
净利润	-636,004.62	-338,347.18

武汉明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武汉明志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武汉明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武汉明志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000,000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7.38%,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约为7.0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407	005408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17	-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8,991,715.37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各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798,343.08	-
本次各份额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8	-

注:截至基准日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的基金份额为0,本次仅对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实施分红。根据《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0.061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0年6月18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0年6月22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6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6月17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	上线基金
兴业证券	华夏鼎茂债券A(004042)、华夏鼎茂债券C(004043) 华夏鼎利债券A(002459)、华夏鼎利债券C(002460)
中航证券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007472)、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007473)
新时代证券	华夏鼎利债券A(002459)、华夏鼎利债券C(002460)
天天基金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A(004720)、华夏睿磐泰茂混合C(004721)、华夏睿磐泰兴混合(004202)、华夏新机遇混合A(002411)、华夏新机遇混合C(008212)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后续基金开放、恢复办理相关业务后,销售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届时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兴业证券网站:www.xyzq.com.cn;

(二)中航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35;

中航证券网站:www.avicsec.com;

(三)新时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99;

新时代证券网站:www.xsdzq.cn;

(四)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天天基金网站:www.1234567.com.cn;

(五)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炀资源”)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45,028,956.12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2016年6月17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3,6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购买均价12.23元/股。该部分股票存续期为48个月,于2020年6月16日到期。

鉴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持有人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希望和信心,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期半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16日。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85人,实际出席352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45,028,956.12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2016年6月17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3,6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购买均价12.23元/股。该部分股票存续期为48个月,于2020年6月16日到期。

鉴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持有人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希望和信心,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期半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16日。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辰”)于2020年3月13日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3,6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15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0%,河北康辰收回本金人民币3,6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3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6月15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2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26.66	0.00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9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0	0.0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	3,900.00	36.46	0.00
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70	0.00
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97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58.94	0.00
6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23.98	0.00
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39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68.29	0.00
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25	0.00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5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7,000.00
10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	3,600.00	34.30	0.00
1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977D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	-	18,000.00
1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107,100.00	69,100.00	804.48	3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FGTR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4层401(1)(昌平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王锡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17年06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0年6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0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1%,成交最高价为3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5.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343,474.00元。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上海兴国丽笙宾馆主楼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924,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代理董事长孟森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刘东董事、邓明辉董事、黄钰昌独立董事、孙大建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郑丽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韩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